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7-4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

3、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高升控股、蓝鼎控股、湖北迈亚	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仙桃毛纺集团	指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72,769,2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
彩凤实业	指	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为蓝鼎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已清算注销)
财务公司	指	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
鹤山今顺、鹤山织造	指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经司法判决,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将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过户至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25,4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5年12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湖北迈亚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6股股票的对价;在支付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9,304,000股股份均由湖北省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按现持股比例支付。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当时所持有的24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其所应支付的股份由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及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按股比代为垫付,合计66,600股。其中,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代垫59,614股,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代垫3,687股,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代垫3,299股。未来,若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征得上述三家垫付者的同意或按垫付比例向三家垫付者归还股份。

2006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自18,700万股增加至24,310万股。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240,000股变更为312,000股,应偿还给上述三家垫付者的66,600股变更为86,580股。其中,应偿还给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的59,614股变更为77,498股,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的3,687股变更为4,793股,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的3,299股变更为4,289股。

依据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鹤法执字第122号之六)执行裁定书,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于2010年3月4日将所持公司股份312,000股过户至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今顺")名下。

彩凤实业系蓝鼎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彩凤实业已于2010年9月10日注销,蓝鼎实业系其债权债务关系的继受者。

2017年5月26日,鹤山今顺已分别向蓝鼎实业和财务公司偿还了82,291股和4,289股,上述两家垫付者均同意鹤山今顺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于2005年12月23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12月2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1)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特别承诺事项: (1)毛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毛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4.42元人民币。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归公司所有。 (2)待国家有关股权激励政策出台和得到国资委批准,非流通股股东支持湖北迈亚公司按政策制定和实行管理层激励和约束计划。 (3)若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和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湖北迈亚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征得湖北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垫付者的同意或按垫付比例向三家垫付者归还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以来,已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1)仙桃毛纺集团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毛纺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发生交易或者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毛纺集团没有交易所持公司的股份;毛纺集团的转让和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24个月届满后的12个月内,毛纺集团和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未出售所持公司的股份,限价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 (2)经蓝鼎实业申请,并由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蓝鼎实业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股权激励承诺。 (3)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已取得湖北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垫付者解除限售的同意。
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若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原名"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征得蓝鼎实业、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垫付者的同意或按垫付比例向三家垫付者归还股份。	2017年5月26日,鹤山今顺已分别向蓝鼎实业和财务公司偿还了82,291股和4,289股,上述两家垫付者均同意鹤山今顺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1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82,291	82,291	0.0307	0.0338	0.0161	0
2	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	4,289	4,289	0.0016	0.0018	0.0008	0
3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225,420	225,420	0.0842	0.0926	0.0441	0
	合 计	312,000	312,000	0.1165	0.1281	0.061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799,707	52.38%	-312,000	267,487,707	52.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6,718,345	24.78%	-312,000	126,406,345	24.7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774,323	27.53%	0	140,774,323	27.53%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07,039	0.06%	0	307,039	0.06%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7,799,707	52.38%	-312,000	267,487,707	52.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473,961	47.62%	312,000	243,785,961	47.68%
1. 人民币普通股	243,473,961	47.62%	312,000	243,785,961	47.6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3,473,961	47.62%	312,000	243,785,961	47.68%
三、股份总数	511,273,668	100.00%	0	511,273,66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65,929,846	35.26	72,687,000	14.22	82,291	0.0161	注1
2	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	3,648,462	1.95	4,743,000	1.95	4,289	0.0008	注2
3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0	225,420	0.0441	注3
	合计	69,578,308	37.21	77,430,000	16.17	312,000	0.0610	

注1:蓝鼎实业股改限售股已全部解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鹤山今顺偿还的代垫股份。

注2:财务公司股改限售股已全部解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鹤山今顺偿还的代垫股份。

注3:1、2006年7月13日,根据《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鹤山织造持股数由之前的240,000股变更为312,000股。2、经司法判决,鹤山织造于2010年3月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给鹤山今顺。3、2017年5月26日,鹤山今顺已分别向蓝鼎实业和财务公司偿还了82,291股和4,289股,上述两家垫付者均同意鹤山今顺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5年12月29日	3	29,304,000	15.67
2	2007年1月7日	3	13,164,000	5.42
3	2009年12月1日	2	24,310,000	10
4	2014年7月25日	2	61,398,800	25.2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高升控股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升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本人(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数量、拟出售时间、拟出售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和赎回及转换转出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6月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7年6月12日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的第五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7年6月12日,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为1.009013699。折算前,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722,560.98份,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6,314,964.3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7年6月1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季季添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的确认结果(以下所涉及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季季添金赎回份额为38,577,594.81份。

岁岁添金的份额数为49,150,463.6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即114,684,415.28份,下同)。

此次2017年6月12日为季季添金的第五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任一运作周年的前三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7/3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7/3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7/3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7年6月12日,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38,577,594.81份。本次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7年6月13日对本次季季添金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7年6月1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7年6月13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季季添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与转换转出结束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76,887,833.24份,其中,季季添金总份额为27,737,369.55份,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49,150,463.69份,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份额配比为1.693007602:3。

风险提示: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安排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转型后的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文件。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836,500	2017-06-1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项目投资
合计		6,836,500				1.19%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3,04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48%。本次合计质押6,836,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19%,占公司总股本的0.67%;除本次质押外,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质押84,544,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91,380,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1%。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21ZA0020号),经审计的2016年度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115,307.09万元,高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金额113,039万元,完成率102.01%。本公司置入资产2016年度的业绩达到补偿义务人的承诺数,交易对方对韵达货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本次重组后,韵达货运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如未来发生盈利能力下降情形,导致盈利补偿期内未达到承诺数,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及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其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6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瑞营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营销")获悉,欢瑞营销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已经完成了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址变更的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一、欢瑞营销变更后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来春园27号楼等2幢28号楼1层101内95号。

二、欢瑞营销的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内容,其余内容未变。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欢瑞营销获得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08495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6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内容)。

本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15638-001),欢瑞影视于2017年6月12日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首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15309)并办理了4,000万元的贷款手续。同时,欢瑞影视的法定代表人陈援及其配偶钟君艳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欢瑞影视的基本工商情况

1、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9日

2、注册资本:壹亿零柒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

3、注册地点: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08

4、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摄制电影(单片);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网络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陈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94356008M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欢瑞影视的财务情况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78,409.52万元;负债总额58,206.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000.00万元、其他流动负债总额35,206.40万元),资产负债率32.63%;净资产120,203.1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73,742.92万元;利润总额29,474.91万元;净利润26,952.59万元。

2、截止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171,922.87万元;负债总额52,980.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00.00万元、其他流动负债总额35,080.70万元),资产负债率30.82%;净资产118,942.17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3,111.51万元;利润总额-1,260.95万元;净利润-1,260.95万元。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北京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71%;累计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48%。已发生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6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3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7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幢2201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8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6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有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6,030,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971,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058,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五)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玲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345,930,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7%;反对9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王应、殷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6月13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6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7-03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2016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认购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份额,该合伙企业主要用于投资受让三甲医院应收账款债权。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后续又签署了一系列的补充协议,对合伙企业进行了增资并吸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截至目前,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有限合伙人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371,918.00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有限合伙人	70,388.00
北京成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有限合伙人	3,119.00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劣后有限合伙人	179,069.00
西藏合中信远投资有限公司	劣后有限合伙人	5,712.00

二、进展情况

1、鉴于合伙企业转让了部分应收账款的优先级收益权,并且与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分配协议》,合伙企业向实际投资该项目的有限合伙人分配了投资本金,公司子公司国锐民合已累计收回投资本金27,258.63万元。

2、公司子公司国锐民合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及合伙企业等签署了《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及回购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国锐民合先行受让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景瑞)、北京成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富源投资)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22,533万份,长城信托拟发起设立"长城新盛?华业资本应收账款投资基金1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国锐民合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192,450万份(包括受让国都景瑞、成富源投资的全部优先级份额)。

公司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可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为公司继续将围绕医疗供应链金融产业进行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7-03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8,0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98,200.00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及